

经济政策信息

2023 年第 1 期 总第 128 期

贵阳市图书馆咨询辅导部编

2023 年 3 月 10 日

要 目

国家政策

- 国务院常务会要求持续抓实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工作
推动经济运行在年初稳步回升
- 六部门发布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西部经济

- 重庆 2023 年“抓项目促投资”专项行动启动
- 广西出台系列政策措施加力振作工业经济

中东部经济

- 天津六方面举措深化市场化改革
- 江苏推出 42 条政策措施 积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海外传真

- 英国四月起将缩减企业能源补贴

国家政策

国务院常务会要求持续抓实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工作 推动经济运行在年初稳步回升

近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持续抓实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推动经济运行在年初稳步回升；部署做好春耕备耕工作，为粮食丰收和重要农产品稳定供应打牢基础；要求推动消费加快恢复和保持外贸外资稳定，增强对经济的拉动力。

会议指出，当前经济持续恢复、呈回升态势。要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着力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深入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推动财政、金融工具支持的重大项目建设、设备更新改造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实施好原定延续执行的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普惠小微贷款等政策。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依法保护民营企业权益，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支持平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推动企业节后快速复工复产，扎实做好农民工返岗就业服务。上下共同努力，巩固和拓展经济运行回升势头。

会议指出，一年之计在于春，春播粮食产量占全年六成左右，春管粮食产量占主要口粮的近四成。二月初有关部门要作全面部署，层层压实责任，不误农时抓好春耕备耕，为提升粮食稳定供应能力、保持物价平稳打牢基础。一是抓好小麦、油菜春季田管。因地因苗加强技术指导，及时防范春旱、倒春寒、病虫害等灾害。二是尽快明确各地粮食和油料生产目标，确保春播面积落实，稳住大豆种植面积。三是扎实做好保障服务。抓好农资跨区域调剂调运，支持农民备种备肥。开展线上线下农业技术培训。组织做好农机检修和跨区机耕机播，发挥社会化服务组织作用，帮助小农户种好地。四是落实最低收购价、生产者补贴等政策。五是加大对大豆种植支持力度，继续实施小麦“一喷三防”补助全覆盖，提早下拨病虫害防控资金，实施南方早稻集中育秧补助，调动农民积极性，促进增产增收。

会议指出，要针对需求不足的突出矛盾，乘势推动消费加快恢复成为经济主拉动力，坚定不移扩大对外开放、促进外贸外资保稳提质。一是加力扩消费。推动帮扶生活服务业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促进汽车等大宗消费政策全面落地。组织开展丰富多样的促消费活动，促进接触型消费加快恢复。合理增加消费信贷。因城施策用好政策工具箱，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做好保交楼工作。二是坚持对外开放基本国策，继续推出实际举措，努力稳定外贸。推动国内线下展会恢复，支持企业出境参展。落实出口退税、信贷、信保等政策，保持人民币汇率

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支持企业用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拓市场。促进跨境电商、海外仓等进一步发展。提高外贸竞争力。合理扩大进口。三是积极吸引外资。推动新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加快落地。支持地方招商引资。更好发挥自贸试验区等平台作用。落实便利人员跨境往来措施。持续加强外资企业服务，推动重大项目加快落地。

（摘自《新华社》2023年1月28日）

六部门发布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科技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能源局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能源电子产业技术创新取得突破，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产业生态体系基本建立。到2030年，能源电子产业综合实力持续提升，形成与国内外新能源需求相适应的产业规模。能源电子产业成为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力量。

《指导意见》旨在依托我国光伏、锂离子电池等产业竞争优势，从供给侧入手、在制造端发力、以硬科技为导向、以产业化为目标，加快推动能源电子各领域技术突破和产品供给能力提升。

《指导意见》提出六大重点任务，其中包括从加强供需两端统筹协调、促进全产业链协同发展、健全技术创新支撑体系等方面深入推动能源电子全产业链协同和融合发展。从发展先进高效的光伏产品及技术、开发安全经济的新型储能产品等方面提升供给能力。从推动先进产品及技术示范、支持重点领域融合发展、加大新兴领域应用推广等方面支持重点终端市场应用。

为统筹推动现代信息和能源技术、光伏和储能等深度融合，《指导意见》提出三大专项行动，分别侧重发挥太阳能光伏作为新能源生产主力军、新型储能产品作为新能源系统压舱石、关键信息技术作为新能源前进发动机的作用。

围绕推动《指导意见》落实，将积极加大政策扶持。充分利用相关渠道，落实优惠政策措施。加快培育一批能源电子优质企业。综合运用信贷、债券、基金、保险等多种金融工具，鼓励银行规范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大支持力度。同时优化完善市场环境。在审慎评估的基础上，引导社会资本等设立能源电子领域多元化市场化产业投资基金，探索社会资本投资新模式。

（摘自《新华网》2023年1月17日）

我国出台政策助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近日，国家铁路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印发了《关于支持新能源商品汽车铁路运输 服务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意见》。《意见》提出，积极鼓励开展新能源商品汽车铁路运输业务，不断提升铁路运输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保障新能源商品汽车铁路运输安全畅通，促进降低新能源商品汽车物流成本、助力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积极鼓励开展新能源商品汽车铁路运输业务

降低新能源商品汽车物流成本

为更好满足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铁路运输需求、积极鼓励开展新能源商品汽车铁路运输业务，保障新能源商品汽车铁路运输安全畅通，促进降低新能源商品汽车物流成本，国家铁路局会同工信部、国铁集团出台了《意见》。《意见》从规范铁路运输条件、加强铁路运输管理、强化铁路运输安全监管、强化组织保障四个方面，明确了对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范围的新能源商品汽车铁路运输的总体支持政策，提出了工作举措。

规范铁路运输条件

确保铁路运输新能源汽车安全畅通

《意见》在支持新能源商品汽车运输、规范铁路运输条件方面，提出了一系列具体措施。

在总结分析国际国内相关行业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和铁路运输实际，《意见》明确，铁路运输新能源汽车不按危险货物管理。

同时，为保障铁路运输安全，托运新能源商品汽车时，托运人应提供新能源商品汽车产品出厂合格证（出口新能源商品汽车不受此限制）。

《意见》还明确了电池荷电状态保持在合理区间、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的油箱处于正常状态、托运新能源商品汽车时不应夹带备用电池和其他电池等安全措施，确保铁路运输新能源汽车安全畅通。

《意见》在保障新能源商品汽车铁路运输安全方面，提出了两方面的具体措施。

一方面是加强铁路运输管理。为确保铁路运输新能源汽车安全可控，坚持源头管控、把握关键环节，《意见》针对与运输新能源汽车相关的车辆托运、承运安全检查、铁路车辆状态和装载加固环节，逐一落实了责任主体，明确了措施手段，提出了具体要求，从源头管控风险、消除隐患。

《意见》明确，托运人应保证所提供新能源商品汽车产品出厂合格证的真实性；承运人应认真查验新能源商品汽车产品出厂合格证，明确装载新能源商品汽

车的铁路车辆、集装箱应当符合有关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明确使用铁路货车装载加固新能源商品汽车时应当符合铁道行业标准《铁路货物装载加固技术要求》（TB/T 30004）。与此同时，对新能源汽车铁路运输途中应急处置，要求承运人、托运人应按照国家标准《电动汽车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指南》（GB/T 38283）对运输途中的突发事件及时采取妥善的应急处置措施。

另一方面是强化铁路运输安全监管。《意见》针对谎报品名和违规运输等铁路货运安全惯性问题，提出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为新能源汽车铁路运输把好安全之舵；指导督促铁路运输企业对《意见》和相关标准等加大培训宣贯力度，使铁路运输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清楚掌握铁路运输新能源汽车政策，熟悉受理承运流程，为新能源汽车铁路运输畅通办理渠道。有关部门将适时组织铁路运输企业及时总结新能源汽车铁路运输经验，结合实际提出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意见建议，不断完善铁路运输安全管理，为新能源汽车铁路运输筑牢法规保障。

多措并举保障支持政策措施落实落地

确保新能源汽车通过铁路“走得好”

《意见》明确了健全工作机制、加强信息管理、加强政策宣贯等一系列组织保障措施。同时，铁路运输企业和托运人也要加强协同配合，掌握新能源商品汽车运量流向并报铁路监管部门，为新能源汽车铁路运输安全畅通提供数据支撑。

铁路监管部门也将通过多种方式做好政策宣贯，主动跟进帮助企业，确保企业知晓新能源汽车铁路运输有关政策和安全要求，确保新能源汽车通过铁路“走得好”。

（摘自《人民网》2023年2月1日）

推进养老和家政服务标准化引领产业转型升级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民政部、商务部联合印发《养老和家政服务标准化专项行动方案》，对近3年养老和家政服务标准化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此次发布的《行动方案》在标准体系建设方面，优化了养老和家政服务标准供给结构，厘清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等标准化工作方向，特别是从支撑行业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引领产业转型升级3个方面提出重点标准制修订项目。

在标准实施与监督方面，《行动方案》进一步强化标准实施与行业发展规划、改革任务、专项行动等的协同推进，提出向消费者明示服务标准、完善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机制、分批部署150个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等任务。

在**标准化能力建设**方面，《行动方案》提出推动将标准化知识纳入养老、家政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建立以标准为支撑、覆盖从业人员和服务机构的评价机制。

在**标准国际化**方面，《行动方案》提出促进养老和家政服务领域国内国际标准衔接、强化国际标准化人才培养，支撑构建高标准服务业开放制度体系。

此次发布的《行动方案》围绕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提出了到 2025 年养老和家政服务标准化工作的总体目标，以及 4 大方面、10 项重点任务。

（摘自《人民日报》2023 年 2 月 3 日）

三部门：金融支持交通物流领域再发力

人民银行、交通运输部、银保监会近日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支持与服务的通知》，助力交通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和交通强国建设。

《通知》强调，金融部门要用好用足各项政策工具，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助力国民经济循环畅通、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促进交通物流与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完善组织保障和内部激励机制，创新丰富符合交通物流行业需求特点的信贷产品，切实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银行合理确定货车贷款首付比例、贷款利率等，在疫情及经济恢复的特定时间内适当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细化落实尽职免责安排。

《通知》提出，要发挥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引导作用和债券市场融资支持作用。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延续实施至 2023 年 6 月底，将道路货物专用运输经营者、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经营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中小微物流仓储企业纳入支持范围，简化申请条件，按月申报再贷款。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等发放交通物流相关贷款。鼓励交通物流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融资，降低发债融资成本、提升便利度。

《通知》还要求，加大对交通物流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的市场化资金支持，助力交通强国建设，加强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投资交通物流项目的配套融资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为完善综合交通网络布局、落地“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加快农村路网建设、水运物流网络建设等提供支持。

（摘自《人民日报》2023 年 02 月 18 日）

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的若干措施》。提出了 4 方面 16 条政策举措，进一步加大对外资研发中心的支持力度，促进外资更好参与我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在支持开展科技创新方面，《若干措施》要求，优化科技创新服务，鼓励开展基础研究，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支持设立开放式创新平台，完善科技创新金融支持，畅通参与政府项目渠道。

在提高研发便利度方面，《若干措施》提出，支持研发数据依法跨境流动，优化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和技术进出口管理流程，优化科研物资通关和监管流程，支持对外资研发中心出于研发目的暂时进境的研发专用关键设备、测试用车辆等按规定延长复运出境期限。

在鼓励引进海外人才方面，《若干措施》提出，为海外人才在华长期居留、永久居留提供便利，为外资研发中心聘用的海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参与职称评审建立绿色通道，放宽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加强海外人才奖励资助，推动海外人才跨境资金收付便利化。

在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方面，《若干措施》强调，加快完善商业秘密保护规则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提高知识产权执法水平，全面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行政裁决执行力度。

下一步，科技部将以更大的力度和更实的举措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发展，鼓励和引导在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成渝、武汉、西安等区域创新高地布局建设更多的外资研发中心，推动外资研发中心更好融入我国科技创新体系，在形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中发挥更大作用。

（摘自 <http://www.jjckb.cn> 2023 年 1 月 19 日）

国家发改委：推进废旧设备回收利用 引导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日发布《关于做好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中废旧设备规范回收利用工作的通知》，部署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推动废旧设备资源物尽其用，做好基金和贷款项目中废旧设备回收利用工作。

根据通知，各地发展改革委要对照项目清单，全面摸排本地涉及退役淘汰废旧设备的基金和贷款项目情况，建立相关基金和贷款项目中废旧设备规范回收利用工作台账，指导相关项目单位在推进项目实施时统筹考虑废旧设备回收利用工

作，及时跟踪调度辖域内相关项目退役淘汰的废旧设备的种类、数量、去向等基础信息。

同时，着力解决相关项目废旧设备回收利用工作中的信息不对称、对接不畅通等问题，做实做细资源循环利用企业与相关项目业主单位的供需对接工作。鼓励资源循环利用重点企业发展废旧产品设备回收、运输、拆解、利用一体化业务模式，减少中间环节，降低交易成本。鼓励 60 个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城市创新方式方法，强化相关基金和贷款项目废旧设备回收利用供需对接。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符合条件的废旧设备回收利用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范围，重点支持废旧设备回收、拆解处理、再制造、资源化利用等资源循环利用能力建设。支持各地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废旧设备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和重点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

（摘自《经济参考报》2023 年 2 月 15 日）

实施精准支持重点领域三项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延续

近日，人民银行印发通知，延续实施碳减排支持工具等三项货币政策工具。一是碳减排支持工具延续实施至 2024 年末，将部分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和外资金融机构纳入碳减排支持工具的金融机构范围，进一步扩大政策惠及面，深化绿色金融国际合作。二是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延续实施至 2023 年末，2023 年继续并行实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在保障能源供应安全的同时支持经济向绿色低碳转型，助力科学有序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三是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延续实施至 2023 年 6 月末，将中小微物流仓储企业等纳入支持范围，进一步增强金融支持交通物流保通保畅的力度，助力交通物流业高质量发展。

按照规定，人民银行通过“先贷后借”的直达机制，对金融机构向碳减排重点领域内相关企业发放的符合条件的碳减排贷款，按贷款本金的 60%提供资金支持，利率为 1.75%。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明确支持煤的大规模清洁生产、清洁燃烧技术运用等七个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领域，以及支持煤炭开发利用和增强煤炭储备能力，按贷款本金的 100%予以低成本资金支持。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明确支持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和中小微物流（含快递）企业，按贷款本金的 100%予以低成本资金支持。

下一步人民银行将推出另外几项结构性工具，主要重点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包括保交楼贷款支持计划、住房租赁贷款支持计划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建立了激励机制，把资金、金融机构对经济薄弱环节和最需要发展领域的信贷

投放挂钩，发挥出精准滴灌实体经济的优势，同时人民银行也通过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投放了基础货币，有利于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支持宏观经济的平稳运行。

（摘自《经济参考报》2023 年 1 月 30 日）

西部经济

重庆 2023 年“抓项目促投资”专项行动启动

近日，重庆市召开 2023 年“抓项目促投资”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议。2023 年，该市投资工作将把产业项目作为抓投资的重中之重，建链补链延链强链，加快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加强交通、城建、能源、水利、农业、信息等重点领域补短板投资。

同时，重庆市还将出台“1+9”专项方案措施，保障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其中，《重庆市 2023 年“抓项目促投资”专项行动方案》于 1 月 9 日正式出台，是 2023 年首个由市政府印发的“提信心、稳增长、强主体”政策措施。

制造业投资方面，将围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制造两大万亿级产业集群和特色工艺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智能装备、先进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及储能等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推动实施一批战略性、引领性项目和补链强链项目，实施市级制造业重大项目 180 余个，加大技术改造投资，提高占工业投资比重，强化招商引资和落地转化。

基础设施投资方面，将加快推进交通强市建设，加快城市品质提升和功能完善，提速新型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成渝中线、江北机场 T3B 航站楼及第四跑道、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等在建项目提速，新开工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市郊铁路、哈密至重庆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合川双槐电厂三期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社会事业投资方面，将聚焦人民群众最急、最忧、最盼的问题，滚动实施 15 件民生实事，持续推动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通过加大社会民生领域有效投资，着力补齐民生短板。

在此次专项行动中，重庆全市将针对上述重点领域重点项目，结合市委、市政府重大部署和目标要求，落实一系列重点举措，促进相关有效投资稳定增长。

具体措施包括，印发 2023 年市级重大项目名单，全年计划完成投资 4000 亿元以上，细化形成开工、在建、前期“三张清单”，打表推进项目建设；落实重大项目“五年储备、三年滚动、年度实施”工作机制，推动规划项目提速落地、加快建设；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服务，持续优化完善“技审分离、平面审批”改革，

高效精准推进项目前期工作；持续用好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加强专项债券、基金、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储备申报，争取获得更多国家政策资金支持；继续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通过 REITs、PPP 等方式吸引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等。

重庆全市还将在现有项目考核考评机制基础上，建立完善投资增长“赛马”激励机制，强化落实区县、市级部门和国有企业主体责任，在全市形成对标比拼、赶超争先、合力推动“抓项目促投资”的工作格局，营造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的浓厚氛围。

（摘自《重庆日报》2023 年 1 月 11 日）

广西出台系列政策措施加力振作工业经济

近日，广西推进产业振兴三年行动指挥部印发了《关于巩固回升向好势头加力振作工业经济的政策措施》，从夯实工业经济向好增长基础、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强化重点产业稳定发展、推动区域工业经济协调发展、培育壮大优质企业、优化企业发展环境等方面入手，巩固提升工业经济向好势头，推动工业经济运行整体好转、扩量提质。

夯实工业经济向好增长基础。加快工业项目建设，开展制造业项目建设年活动，突出抓好“3 个 500”项目，推动 500 个增产增效项目，推进 500 个补链强基项目，实施 500 个“三化”改造（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项目。支持企业拓展市场，组织开展“广西好品 桂在制造”工业品线上线下促销活动，推动“百企千品”培优工程，深入实施“千企开拓”外贸强基础工程和加工贸易“快进优选”计划，鼓励工业企业通过中欧班列扩大出口。

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组织开展广西科技“尖锋”行动，实施 100 项以上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数字化升级“十百千万”工程，加快打造 10 个以上工业互联网行业示范平台、建设 100 个工业互联网标杆应用场景、开展 1000 个数字化转型试点，推动 1 万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数赋智。强化制造业创新支撑，开展自治区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加快制造业绿色发展，争创绿色工厂 20 家、绿色园区 3 个。

强化重点产业稳定发展。做大新兴产业，实施新兴产业快成长上规模专项行动，做大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绿色环保 6 个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做实特色产业，实施特色产业做实壮大行动，壮大特色食品、纺织服装、智能家电等轻工产业。

推动区域工业经济协调发展。深入实施园区“115”工程，力争新增1个千亿元园区、2个500亿元园区。提升工业开放发展水平，精准对接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成渝双城经济圈产业发展，积极承接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等制造业及加工贸易外溢产业转移，持续推进“4N”跨区域跨境产业链供应链，建设一批元件器零部件制造业基地、出口制造基地和海外原料保供基地，规划建设跨境产业合作园区。

培育壮大优质企业。深入实施强龙头壮产业行动，持续提升龙头企业创新引领力、市场主导力、群链带动力；推动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打造10个自治区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培育100家以上自治区级专精特新企业，新增入库1000家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优惠政策，扩大工业企业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支持银行机构向中小微企业发放循环授信、随借随还的贷款。加强资源要素保障，支持各设区市利用国资背景的标准厂房设置工业保障房，以低价租赁给中小微企业，对年工业总产值超过1亿元的制造业企业，可按“成本微利”价受让一定面积的工业保障房。

（摘自《广西日报》2023年1月30日）

云南省出台政策措施推动2023年经济稳进提质

云南省近日出台《2023年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聚焦重点领域、重大问题和关键环节，突出政策精准性、有效性，提出7个方面25条政策措施。

强化市场主体培育。《政策措施》提出，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对招商引资成效显著、对州（市）给予激励经费奖补和用地保障支持；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继续减按50%征收资源税等“六税两费”；安排省级专项资金大力提升创新创业能力；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

大力发展资源经济、口岸经济、园区经济。积极吸引行业龙头企业参与三七、咖啡、核桃等农业资源，稀贵金属、磷、锂等矿产资源，水风光、页岩气等清洁能源以及文旅资源等开发利用和产业化。统筹各类资金支持磨憨、瑞丽、河口等沿边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支持首批重点省级开发区发展，全力打造千亿级园区，围绕坚果、橡胶、咖啡等优势产业，高水平谋划打造一批“小而特”“小而精”“小而高”的特色优势园区。

推进重点产业加快发展。大力发展现代高效设施农业，省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支持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发展，大力支持开展高效设施农业融资租赁等模式试

点。大力推进重点工业领域延链补链强链，支持绿色铝、硅光伏、新能源电池、新材料、生物医药等行业龙头企业发挥产业生态主导作用，瞄准精深加工和高附加值环节延长产业链，带动上下游优势企业集群落地、集约发展。大力推动煤炭增产煤电多发，加大力度推动新建 480 万千瓦煤电项目建设。

充分释放内需潜力。安排 10 亿元省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保障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安排 40 亿元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支持重点领域项目建设。统筹资金 672 亿元支持重大基础设施、“兴水润滇”工程、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等。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全省重点项目建设，将符合条件的更多民间投资项目纳入省级重大项目清单，强化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在扩大消费方面，大力提升旅游业服务能力和水平，对重大文旅项目给予投资奖励，对建设贷款产生的利息给予适当补助。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对符合条件的购买新能源汽车的消费者视情况予以补贴。

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统筹资金 200 亿元以上，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城市燃气管道等更新改造；统筹不低于 50 亿元资金，支持 10 个县市创建“五城共建重点县”；统筹 10 亿元资金全面推进绿美云南建设。

加快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提升中老铁路沿线发展能级，安排资金对在云南省内铁路货运场站集结和分拨、经中老铁路发送和到达的跨境货物运输予以补助；优化《云南省鼓励外商投资奖励办法》，加大奖励力度。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对符合条件的给予资金支持。

做好民生保障工作。支持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加强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兜底帮扶。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建设和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等工作。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加快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落实好保交楼各项政策，鼓励各金融机构新增配套融资支持，推动项目整体完工交付。

下一步，云南省将细化政策兑现指南，打好组合拳，确保各项政策协同配合，形成稳经济的强大合力。同时，统筹系列稳经济政策措施和营商环境、产业强省、数字经济、城乡绿化美化、农村居民和脱贫人口增收等三年行动，按照省委、省政府既定部署抓好贯彻落实，确保 2023 年经济稳进提质，为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和“三年上台阶”打下坚实基础。

（摘自《云南日报》2023 年 1 月 20 日）

新疆出台 11 项创新举措优化营商环境

新疆近日出台的《自治区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5 年）》提出 11 项创新举措优化营商环境。

《行动方案》共分三大部分。11 个方面创新举措：一是规范不合理招标投标条件限制。二是提高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水平。三是减轻企业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压力。四是拓宽抵(质)押物的使用。五是搭建引进人才招聘平台。六是优化物流交通发展环境。七是提高项目评审质量和水平。八是优化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服务。九是探索实施柔性执法。十是创新知识产权监管方式。十一是加强破产管理人选任和监督。

在规范不合理招投标、保障政府采购等方面，《行动方案》提出，清理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设置的注册资本金、设立分支机构、特定行政区域、行业奖项等不合理投标条件；定期开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培训，建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专家队伍，保证质疑和投诉受理处理质量；推进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依法依规减免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鼓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利用自身平台，结合自身信贷产品的特点，在有效管控风险前提下，进一步拓宽可用作抵（质）押物的种类和范围。

在引进人才、优化物流交通发展环境方面，《行动方案》提出，根据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西部大开发、三基地一通道建设、对口援疆等国家战略对各类人才的需求，积极搭建人力资源市场供需平台；构建疆内外高效互通、双向互联的物流服务网络，降低新疆优质产品物流成本。

在项目评审、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等方面，《行动方案》提出，积极探索开展网上函审、网络视频会审等线上评审，压缩评审时限，降低评审成本，提升项目评审的科学性和精准度；探索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在线可视化检索和查询服务，通过电子地图等方式依法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限制状况、地籍图等信息。

《行动方案》还提出，探索实施柔性执法。推行包容审慎监管，依法推行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探索建立不予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探索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监管新模式，建立电商领域知识产权执法维权协作机制；优化破产管理人选任机制，立足实际，坚持以随机指定为主，以竞争指定为辅，债权人全程监督为原则，建立健全管理人个案履职评价档案制度，激励管理人勤勉尽责。

下一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将会同自治区有关部门协调督促各地（州、市）、各部门（单位）抓好《行动方案》的贯彻落实，建立健全考核评估体系；帮助市场主体知晓政策、理解政策、享受政策，扩大政策惠及面，切实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不断推进营商环境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国际化。

（摘自《新疆日报》2023 年 1 月 10 日）

中东部经济

天津六方面举措深化市场化改革

近日，天津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委联合印发《天津市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工作方案》，从基础制度规则统一、设施联通、要素和资源市场统一、商品和服务市场统一、市场监管规则统一、进一步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 6 方面，谋划推出 215 条落实举措并形成任务清单。

在强化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方面，围绕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建设等方面提出了 35 条具体措施。包括完善统一的产权保护制度，健全统一规范的涉产权纠纷案件执法司法体系，推动知识产权诉讼制度创新。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依法开展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逐步实现经营范围登记的统一表述。维护统一的公平竞争制度，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健全统一的社会信用制度，建立京津冀三地企业主体信息、业绩信息、信用信息的互通互认机制，发挥工作协同机制，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在推进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方面，围绕流通网络、信息交互渠道、交易平台等方面提出了 29 条具体措施。包括建设现代流通网络，优化商贸流通基础设施布局，推动天津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和天津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加快推进京津冀城市群重要节点城市铁路直联直通。完善市场信息交互渠道，统一产权交易信息发布机制，便利市场主体信息互联互通，推进同类型及同目的信息认证平台统一接口建设。推动交易平台优化升级，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鼓励金融机构为交易平台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

在打造统一的要素和资源市场方面，围绕建设统一的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能源、生态环境市场等方面提出了 46 条具体措施。包括健全城乡统一的土地和劳动力市场，建立京津冀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区域交易协商对接机制，研究制定承接首都高层次人才外溢和辐射的政策举措，促进三地人才自由流动和城市人才返乡入乡。加快建立统一的技术和数据市场，推动天津技术交易平台建设成国家级知识产权交易平台，推动京津冀技术转移体系互联互通，高校院所科技成果互通互融，共同加速京津冀科技成果孵化转化。加快推进电力现货市场建设，探索开展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污权试点交易，促进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

在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水平统一方面，围绕商品质量体系、标准和计量体系、消费服务质量等方面提出了 41 条具体措施。包括健全商品质量体系，深化质量认证制度改革，推进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建设，三地一体化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和监督检查，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业务，产品认证结果京津冀地区互通互认。完善标准和计量体系，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公平参与标准化制修订工作，加强标准制定过程中的专利保护，推动京津冀审查标准、尺度统一。提升消费服务质量，探索跨地域投诉协调沟通机制。京津冀三地消协共同发布消费提示、比较试验结果、消费调查结果，加大消费投诉公示力度，完善电商直通车和解机制，提升售后服务体验。

在推进市场监管公平统一方面，围绕市场监管规则统一、执法统一以及提升监管能力等方面提出了 32 条具体措施。包括健全统一市场监管规则，加强市场监管行政立法工作和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对互联网医疗、线上教育培训等新业态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强化重要工业产品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建立京津冀三地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共享共用机制，协同推进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检测报告互认。强化统一市场监管执法，推进维护统一市场综合执法能力建设，健全综合监管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在京津冀地区积极开展市场监管领域联动执法。全面提升市场监管能力，充分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加快推进智慧监管，建立健全跨行政区域网络监管协作机制，对新业态新模式采用包容审慎的方式进行监管。

在进一步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方面，围绕强化反垄断、查处不正当竞争、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等方面提出了 32 条具体措施。提出全面清理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聚焦公平竞争、政务服务、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四个领域，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专项清查。推进京津冀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与北京市、河北省两地建立合作机制，谋划一批有利于推进区域一体化发展的工作举措，在京津冀地区率先实施，并适时动态调整。

（摘自《人民日报》2023 年 2 月 21 日）

江苏推出 42 条政策措施 积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江苏近日印发《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涉 12 个方面共 42 条政策措施。

《若干政策措施》明确持续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强化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帮助企业减轻负担，降低物流成本，着力恢复和提振消费，积极扩大有效投资，促进外贸外资稳中提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大力支持防疫药品器械生产研发，着力提升医疗保障能力，优化提升政府服务等 12 个方面。

持续加大财税支持力度方面,《若干政策措施》提出对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零售、仓储行业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 2023 年上半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另外在 2023 年内,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等。

强化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方面,设立 100 亿元规模中小微企业纾困增产增效专项资金贷款,省财政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贴息资金 1 亿元,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增产增效。

关于加大援企稳岗力度,江苏鼓励有条件地区对春节期间正常生产经营企业发放一次性留工补贴。加强与劳务输出地的劳务合作,开展点对点返岗复工服务,鼓励员工早日返岗。鼓励各地对 1 月 25 日至 2 月 5 日期间租用大巴车跨省点对点组织外来务工人员返岗的企业,给予实际包车费用适当补贴;对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期间首次到江苏就业、且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给予交通补助。

为降低物流成本,《若干政策措施》对进出该省内年吞吐量达到 200 万以上标箱或年吞吐量达到 100 万标箱且连续三年增长率超过全省平均增长水平的主要集装箱港口(目前符合条件的为太仓港、连云港港、南京港、南通港)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在江苏全省所有普通公路收费站、高速公路给予 ETC 通行费五折优惠,执行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另外,鼓励电商和邮政快递企业增加佣金比例、设置跑单奖励,为快递员和外卖骑手购买相应保险、提供必要餐饮保障。

恢复和提振消费方面,安排 9000 万元省级文旅产业发展资金,重点支持产业融合、赋能乡村、数字文旅等项目,促进文旅企业恢复发展、创新发展。同时,鼓励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进行公务活动和群团活动时,委托旅行社等文旅企业代理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事项,预付款比例不低于 50%。

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提出支持房地产业合理融资需求,加大建筑业金融支持力度。用足用好国家专项借款,鼓励商业银行加大配套贷款力度,全力以赴保交楼,切实维护购房者利益。

优化提升政府服务方面,持续推行柔性执法、精准执法,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制定涉企轻罚免罚清单,对市场主体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无明显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处罚或者从轻减轻处罚,被处以罚款但确有经济困难的,可依法申请暂缓或分期缴纳。

(摘自《新华每日电讯》2023 年 1 月 17 日)

湖北省政府出台服务市场主体“16 条”

为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湖北省将统筹政策资金，并出台《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16 条”将服务市场主体摆在突出位置，坚持从供给端、需求端两端发力，细化、实化助企纾困政策措施，做到应延尽延、应增尽增、应免尽免、应优尽优，帮助市场主体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针对交通物流、旅游业等特定行业，“16 条”还出台一系列组合政策，提振市场信心。

强化供给端保障。鼓励信贷投放，在现有政策基础上，将中型企业纳入普惠金融财政奖励基数，对采取“301”模式的首贷户予以贴息。支持直接融资，加大企业上市奖励力度，研究出台省级 REITs 奖补政策。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增加创业担保贷款额度并加大财政贴息支持，多渠道支持稳岗就业创业。统筹设立 100 亿元省科创天使母基金，支持企业为主体承担省级科技项目并明确项目最低比例，省级加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奖励力度。创新财政投入方式，以科技创新券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共享科创资源。省级新增设立 5 亿元数字经济专项，统筹支持新基建、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和应用场景等，向中小微企业发放 5000 万元上云服务券。

加大需求端发力。保持政府投资，在现有投资运行和项目建设奖励基础上，新增 PPP 项目奖励。优化消费券发放方式和方向，围绕重要节庆，与市州和重点企业联合开展专场促销，激发线下消费。发挥会展平台招引作用，财政延续执行补贴政策。增加省级外经贸专项规模，支持做大做强外向型经济。

畅通物流渠道。省级新增设立 3 亿元供应链物流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增加民航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实行长江航运、公路货运企业等激励奖补政策。省内高速公路通行优惠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3 年底。加大对花湖机场、天河机场的支持力度，支持有关物流、货代企业集货。

（摘自《湖北日报》2023 年 1 月 6 日）

湖南出台政策鼓励发展新能源汽车

湖南省工信厅、湖南省发改委、湖南省财政厅近日联合印发《关于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措施》指出，在新车型研发、引进上，满足相关条件后，按照乘用车每个车型 500 万元、其他种类每个车型 150 万元，给予研发生产企业一次性奖励；对在该省内新建研发中心、项目总投资超

过 2 亿元并符合相关条件的整车生产企业，按项目实际设备、设施投入的 10% 予以支持。

《措施》指出，支持新车型研发、引进。对汽车生产企业在省内研发并生产的新能源乘用车、整车类客车、货车、专用车及改装类客车新车型，进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后一年内销量分别达到 2000 辆、100 辆、100 辆、100 辆的，按照乘用车每个车型 500 万元，其他种类每个车型 150 万元给予研发生产企业一次性奖励。

对汽车生产企业从集团引进并在省内生产的新能源乘用车、整车类客车、货车、专用车及改装类客车新车型，进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后一年内销量分别达到 4000 辆、200 辆、150 辆、150 辆的，按照乘用车每个车型 200 万元，其他种类每个车型 100 万元给予引进生产企业一次性奖励。

对在湖南省内新建研发中心（含现有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并在该省内实际具备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集成技术、共性技术研发能力且整车产能利用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整车生产企业，项目总投资超过 2 亿元的，按项目实际设备、设施投入的 10% 予以支持，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在支持产业做大做强方面，《措施》提出，支持氢燃料电池汽车、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以及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充换电设备研发生产。在湖南省生产并被纳入省新能源汽车关键核心配套件清单的氢燃料电池汽车、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含车规级芯片）相关产品，企业年度销售额合计超过 1000 万元且同比增量超过 50 万元的，按相应产品年销售额增量的 10% 给予奖励。在该省生产并被纳入省新能源汽车关键核心配套件清单的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充（换）电成套设备，年度销售额合计超过 1 亿元且同比增量超过 500 万元的，按相应产品年销售额增量的 5% 给予奖励。

同时，支持智能网联汽车多场景示范，重点推动自动驾驶出租车、智慧公交、智慧物流、智慧环卫、智慧配送、智慧巡逻，以及矿卡、港口物流等智能网联汽车典型应用场景的开发和示范应用，每年对一批示范效果好的优秀场景，根据应用车辆及场景项目投资情况，给予单个场景不超过 500 万元的奖励。

日前，由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等 7 部门联合印发《湖南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也提出，推进交通领域协同增效，到 2025 年，该省新能源汽车产量占比达到 50% 左右。同时，加强协同技术研发应用，加快布局氢能、高端电磁能、新型动力等前沿技术，积极推进氢能等绿色低碳清洁能源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应用推广。

（摘自 <https://www.163.com> 2023 年 1 月 6 日）

海外传真

英国四月起将缩减企业能源补贴

英国政府近日宣布将缩减对企业的能源补贴。英国政府此前已经警告称，目前的高补贴水平不可持续。英国企业担忧缩减补贴或将引起大量失业和破产。

英国政府目前正通过“能源账单援助计划”对企业、公共部门和慈善组织等非家庭用户进行能源支持，以保护消费者和企业免受高能源价格的拖累。

英国财政大臣杰里米·亨特 9 日宣布，对企业的“能源账单援助计划”将于 3 月 31 日到期，政府将对该计划进行修改，并将其延长一年至 2024 年 3 月。英国政府准备将能源支持计划从设置电力和天然气价格上限转向账单折扣。新方案在未来一年所需的成本将不超过 55 亿英镑（约合 67 亿美元），与旧方案所需的 180 亿英镑相比大幅降低。

（摘自《经济参考报》2023 年 1 月 11 日）

新加坡财政预算锚定民生与发展

新加坡政府近日公布了名为《携手前进新时代》的 2023 年财政预算案。

主要包含三方面内容：加强社会契约，为家庭、长者和弱势群体提供更多帮助；建立集体韧性，让新加坡经济在遭受外部冲击和挫折时能够反弹，恢复元气；推动经济增长，加强员工培训，为国民提供各类培训机会，提升就业能力。

该财政预算案涉及家庭、生活费、退休保障、经济发展、员工培训以及税率调整六大板块。

全力协助新加坡人组建家庭是 2023 年财政预算案的重点之一。新加坡将为更多本地年轻夫妇提供援助，从购屋与育儿两方面着手，为 40 岁及以下的年轻夫妇以及育有孩子首次购屋家庭提供更多帮助。购买转售组屋的首次购屋家庭，可享有更多公积金购屋津贴。同时，将调整现有的育儿补贴与政策，鼓励年轻夫妇生育并减轻他们在育儿方面的经济负担，帮助年轻夫妇兼顾工作与家庭。

预计 2023 年上半年新加坡整体通胀率仍将处于 6% 左右的高位。为帮助国民应对消费税上调和通胀带来的额外开销，新加坡将多管齐下加强永久性消费税补助券发放计划，再拨款 30 亿新元为相关援助政策提供配套，包括发放社理会邻里购物券、生活费特别补助，提供儿童培育、教育储蓄和中学后延续教育补贴等。

新加坡将在进一步确保年长员工有足够退休储蓄养老金的同时，强化低薪平台人员的退休保障，推出公积金过渡援助计划。为让中等收入国民的储蓄跟得上

平均收入水平的增长，新加坡还将从 2023 年起至 2026 年逐步提高公积金月入顶限。

此外，为确保在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下持续保持竞争力，新加坡将致力于高新技术领域和优势产业的发展，吸引更多高质量的外来投资和人才，激发本地企业的创新活力，同时为国民提供更多优质的就业机会。

在 2023 年的财政预算案中，政府将为全国生产力基金注入资金，并推出企业创新计划，以协助本地企业取得资金，开展更多创新活动。除积极鼓励企业创新外，政府还将通过两项拨款协助本地企业扩大规模，提升国际竞争力。一是为全国生产力基金注资 40 亿新元，扩大基金资助范围，并把宣传投资项目纳入可资助的活动。二是推出企业创新计划，企业可为 5 项主要创新活动的相关开支申请 400% 的税额扣除。政府还出台新加坡企业国际化计划，拨款 10 亿新元支持有潜力的新加坡公司，为其提供量身定制的支持，在公司发展计划、持续研究及创新能力等方面聚合资源。此外，即将成立的就业与培训协调处也在筹备中。该机构将进一步加强对员工的职业技能培训，帮助员工获得更好的薪资收入。

在税收方面，新加坡 2023 年将调整豪宅及豪车的税率，比较富裕的消费者、外国人和游客，将比低收入的国民承担更多消费税。从 2 月 14 日起，政府将所有烟草产品的烟草税调高 15%；上调买方印花税，房价 150 万新元至 300 万新元的部分将从 4% 调高至 5%，超过 300 万新元的部分从 4% 调高至 6%；车辆附加注册费也将有所提高。

（摘自《经济日报》2023 年 2 月 20 日）

责任编辑：杨家铃

组稿：胡姝

本期摘编：贵阳市图书馆

校对：杨家铃 胡姝

排版打印：咨询辅导部
